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及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013人调整为1,996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5,000万份调整为14,960.12万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2、关于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以及《20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3号》及《20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6日向1,996名激励对象授予14,960.12万份股票期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曦轲 陈少华 吕红兵 Bingsheng Teng（滕斌圣） 朱武祥

2017年7月6日